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学〔2020〕59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学校制定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7月9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级最新的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奖学金评定学年由学校统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成员应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督察办公室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单位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规定均不再有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 年 7 月 9 日